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8號

抗 告 人 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添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利鋼鐵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111年度司執字第115908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債務人，伊與相對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未達成延緩執行之合意，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延緩執行狀係記載「擬與債務人進行協商」，亦非已與伊達成延緩執行之合意，執行法院僅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即於民國113年2月20日為准許延緩執行之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。惟系爭執行事件延緩執程序，將延長伊所有財產遭查封期間，影響伊對查封財產之使用、管理及收益，伊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後，執行法院以113年3月18日111年度司執字第115908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（下稱系爭司法事務官裁定），伊就系爭司法事務官裁定聲明異議，亦經原裁定駁回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、系爭司法事務官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。

二、按抗告，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，不得為之，為訴訟法上之原則，故抗告倘已失其目的，而無實益，即應認其為無理由而予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執行命令就系爭執行事件准延緩執行3個月，係自113年2月20日至113年5月19日止，上開延緩執行期間已

01 屆滿；且執行法院再次准予延緩執行3個月屆滿後，因相對
02 人聲請繼續執行，執行法院已定於113年10月31日就執行標
03 的進行特別變價程序後之減價拍賣，有系爭執行命令、執行
04 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公告可證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印卷二
05 1、20至24頁）。是系爭執行命令延緩執行期間既已屆滿，
06 且系爭執行事件已繼續執行情序，則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
07 抗告，已失其目的，而無實益，堪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
08 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12 法官 莊宇馨

13 法官 吳國聖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16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17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
18 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9 書記官 陳緯宇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